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6)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的工作。

(I) 「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

2.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於本年 8 月開始籌劃處理區內以下黑點：將軍澳富康花園寶康路行人路和西貢市中心(包括萬宜遊樂場、敬民街和親民街)，制定宣傳策略和聯合行動的安排，並於 9 月下旬與西貢區議員向區內店鋪及食肆派發有關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的宣傳單張、海報及勸喻信，呼籲他們自律守法。此外，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9 月 30 日舉辦了一個「改善西貢環境衛生及市容」座談會，邀請了西貢市內食肆及店鋪代表、街坊會、商會飲食業協會等區內團體和漁民代表，就如何改善西貢市的環境衛生及市容與部門代表交流意見。部門於 11 月及 12 月開始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整體而言，店主均採取合作態度，霸佔鋪前公眾地方情況現已有明顯改善。

(II) 「街上非法回收活動」

3. 由上述四個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決定首先與區內回收活動黑點的經營者會面，共同商討尋求有效的解決辦法，在不影響環境及衛生的情況下讓經營者可繼續運作。民政處已於 11 月及 12 月與區

內黑點的個別回收商會面，了解他們的運作模式，並與他們商討一個雙贏方案，一方面容許回收活動在若干規範下繼續進行，另一方面要求營運者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和居民的滋擾。有關營運者初步表示願意與部門合作，在其後的巡視中，亦見部分回收商於每天營運後妥善清理行人路及減少放置路邊回收鐵籠的數量。

(III)「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電瓶車」

4. 由運輸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水務署及民政處代表成立的工作小組，就電動車／電瓶車的監管與規限、車種測試要求、西貢萬宜路需改善的路段及其他配套安排等作探討及跟進。為了在市場上物色合適的電動車，民政處於 12 月中聯同西貢區議會轄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地區人士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參觀了幾款電動車，以了解性能及限制。民政處會繼續在市場上物色能符合相關交通規例的電動車，而如何達致一個可持續的電動車服務營運模式將是下一個需探討的課題。

2017 年的工作計劃

5. 民政處將於 2017-18 繼續推展以上三個項目。透過與相關業界繼續商討及向各持份者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必要時採取跨部門的聯合執法行動，以持續改善及優化西貢區的環境衛生情況，亦會進一步推展在北潭涌引進電動旅遊車計劃。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12 月